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長榮海事博物館 「105 年度第四屆彩繪船奇-國民小學海洋繪畫比賽」簡章

一、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台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長榮海事博物館
- (三) 協辦單位：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二、參加對象：全台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現場填寫報名表並出示學生證後，參加者可領取長榮海事博物館提供之圖書紙乙張，免費入館（畫板及畫具需自備）。參加者連同一位家長可免費入館，其他陪同家長入館亦享全票半價優惠(購買 100 元優待門票)。

三、活動時間與地點：請於 105 年 5 月 1 日、7-8 日、14-15 日、21-22 日、28-29 日，共計九天，當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至長榮海事博物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實際參賽。

四、繪畫主題：以長榮海事博物館內的海洋相關收藏為主題，進行現場寫生或畫作臨摹。另歡迎各校推薦身心障礙學童美術作品至本館，將擇優於賽後與本次比賽得獎作品聯合展出，並致贈精美禮物一份。

五、報名方式及交件地點：

- (一) 於長榮海事博物館官網線上報名 www.evergreenmuseum.org.tw，前 100 名報名者，可於作品交件時，領取小禮物一份。
- (二) 於徵件日期之當日現場報名，每日前 100 名報名者，可於作品交件時，領取小禮物一份。
- (三) 交件地點為長榮海事博物館一樓服務台。以現場寫生且當日交件者為限。

六、送件規定：

- (一) 報名限制：每位學童至多參加報名作品乙件。
- (二) 徵件作品以原創方式呈現，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畫、他人加筆等行為。
- (三)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著作權及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刊登於《道德月刊》雜誌封底。

七、獎勵：

- (一) 依評審成績錄取優良作品，獎勵方式如下：

獎項	每件獲獎作品可獲獎金/獎品/獎狀
特優 (每組 1 件) 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3000 元 + L 型貨櫃船模型(價值 2,500 元) + 特優獎狀
優選 (每組 2 件) 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2000 元 + 貨櫃船造型隨身碟(價值 490 元) + 優選獎狀
佳作 (每組 3 件) 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1000 元 + 貨櫃車造型隨身碟(價值 490 元) + 佳作獎狀

(二) 展覽及頒獎典禮：上述獲獎者之作品預計於 105 年 6 月 9 日至 30 日在長榮海事博物館展出，另於 105 年 6 月初擇日將舉行頒獎典禮。

八、其他須知請見長榮海事博物館網站 (<http://www.evergreenmuseum.org.tw/>)，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函）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 中山南路 11 號 5 樓

傳真：(02)2391-5178

電話：(02)2351-6699 分機 6117

聯絡人：郭逸雯

電子信箱：gabylkuo@cyff.org.tw

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金會（海）字第 16007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敬邀 貴局擔任「105 年度第四屆彩繪船奇—國民小學海洋繪畫比賽」指導單位，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為推廣國民海洋教育，提升國人對海洋管理、海洋保育、海洋經濟發展等認知，本會擬辦理旨述活動，簡章詳如附件。
- 二、敬邀 貴局擔任指導單位，並鼓勵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踴躍參加。
- 三、本會將於賽後為得獎學生於本會所屬長榮海事博物館特展區舉辦展覽，同時亦將提供該平台給身心障礙學生展出其美術作品。懇請 貴局鼓勵所屬相關學校擇優推薦資源班學生作品於五月底前寄至「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5 樓長榮海事博物館收」，並經本次比賽評審老師審閱後，將與得獎作品一同展出。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執行長

鍾德美